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 支付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有關待售股份及轉讓未償還貸款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76,750,000元之結付安排修訂如下：

- (i) 買方須於簽署補充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待售股份之第一期代價為數人民幣56,000,000元(「第一期待售股份代價」)；而
- (ii) 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待售股份之第二期代價為數人民幣64,750,000元(「第二期待售股份代價」)，連同第一期待售股份代價統稱「待售股份代價」；及

(iii) 買方仍須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四十日內向賣方支付轉讓未償還貸款之代價為數約人民幣56,000,000元(「**貸款轉讓代價**」)。

## **完成**

根據補充協議，出售事項於悉數支付待售股份代價時完成(「**完成**」)，屆時待售股份須轉讓予買方。

另外，補充協議協定，於完成日期，買方須對待售股份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作為買方因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據此產生之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貸款轉讓代價以及解除本集團就項目公司獲授之若干額度所提供之擔保。

除上文所述外，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賣方乃應買方要求而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認為，由於新付款條款可讓賣方更快收取待售股份代價，因此與股份轉讓協議之原有條款相比，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更有利，並使各方得以繼續進行擬作出之出售事項。

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樓軍先生、陽建偉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黃非女士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